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授出合共25,043,2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最多25,043,2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受限於承授人之接納。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90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1港元；及 (iii) 0.1港元，為股份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5,043,2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9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五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	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可予行使

合共25,043,200份購股權中，3,596,8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游弋洋先生	執行董事	3,596,8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鄭達浠先生及徐煒先生。

* 僅供識別